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监测计划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占地 25.28 亩，是一家专业从事危废包装桶（HW49）处理并资源化再利用的环保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2013 年 1 月获得市发改委批复立项，并于 2013 年 4 月获得市环保局批复，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各项设施调试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了年处理 50 万只废包装桶运营资质。项目二期以技改扩建为主，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得长丰县经信委批准立项，2016 年 10 月取得合肥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8 年 6 月省环保厅对我公司组织验收后，重新换发了经营许可证，新增了 10000 吨包装桶的处置能力，总处置能力为 21000 吨。

环境监测工作是搞好环境保护的关键，其主要内涵是在企业的整个生产活动中，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与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为了加强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企业的环保责任，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特制定本制度。

我公司目前监测的项目有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其中废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其它项目均签约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公司进行定期监测。（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

1、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我公司共有 4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在各排放口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1#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苯
2	2#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苯
3	3#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丙酮、VOC、甲苯、苯、颗粒物
4	4#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格林曼黑度

2、废水污染物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设置

我公司共有 1 个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在排放口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测 COD、氨氮、PH，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按季度监测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1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PH（在线监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四周，公司共 4 个点位

4、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在为非临时贮存场以及生产车间等能接触废化学品的厂区范围内取 1 个点位

表 3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生产厂房北侧	pH、Pb、Cu、Zn、Ni、Cr ⁶⁺ 、Hg、As、Cd、石油烃、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

5、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及监测项目设置

厂区内 2 口监测井，及厂区外 1 口参照

表 4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1#监测井（参照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F)、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铜、汞、苯、甲苯、硫酸盐
2	2#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F)、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铜、汞、苯、甲苯、硫酸盐
3	3#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F)、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铜、汞、苯、甲苯、硫酸盐

以上监测点位见附图

三、 监测执行标准、限值及频次

废气监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监测频次
清洗一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季度监测
	二甲苯	70mg/m ³	季度监测

	苯乙烯	--mg/m ³	季度监测
清洗二车间废气排放口（一期）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季度监测
	二甲苯	70mg/m ³	季度监测
	苯乙烯	--mg/m ³	季度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二期）3#	二甲苯	70mg/m ³	季度监测
	甲苯	40mg/m ³	季度监测
	苯	12mg/m ³	季度监测
	丙酮	--mg/m ³	季度监测
	颗粒物	120mg/m ³	季度监测
	VOC	--mg/m ³	季度监测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50mg/m ³	年监测
	颗粒物	20mg/m ³	年监测
	二氧化硫	50mg/m ³	年监测
	格林曼黑度	-	年监测

废水监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COD	100mg/L	在线监测
	氨氮	15mg/m ³	在线监测
	PH	-	在线监测

	悬浮物	70mg/L	季度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季度监测
	总磷	0.5mg/L	季度监测

噪声监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60db	季度监测
北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60db	季度监测
南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60db	季度监测
西厂界外1米	厂界噪声	60db	季度监测

土壤监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具体数值+单位 如 120mg/m ³)	监测频次
厂区中心地	PH 值	无量纲	年监测
	总铅	≤800mg/kg	年监测
	总铜	≤18000mg/kg	年监测
	总锌	≤250mg/kg	年监测

	总镍	≤50mg/kg	年监测
	六价铬	≤5.7mg/kg	年监测
	总汞	≤8mg/kg	年监测
	总砷	≤60mg/kg	年监测
	总镉	≤65mg/kg	年监测
	总石油烃	≤65mg/kg	年监测
	甲苯	≤1200mg/kg	年监测
	苯	≤4mg/kg	年监测
	苯乙烯	≤1290mg/kg	年监测
	邻二甲苯	≤640mg/kg	年监测

地下水监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常规 3 类	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1#	PH 值	无量纲	半年监测
	氯化物	≤250mg/L	半年监测
	铜	≤1mg/L	半年监测
	耗氧量	≤3mg/L	半年监测

	氨氮	≤0.5mg/L	半年监测
	亚硝酸盐氮	≤1mg/L	半年监测
	硝酸盐氮	≤20mg/L	半年监测
	氟化物	≤1mg/L	半年监测
	汞	≤0.001mg/L	半年监测
	苯	≤0.01mg/L	半年监测
	甲苯	≤0.700mg/L	半年监测
	硫酸盐	≤250mg/L	半年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2#	PH 值	无量纲	半年监测
	氯化物	≤250mg/L	半年监测
	铜	≤1mg/L	半年监测
	耗氧量	≤3mg/L	半年监测
	氨氮	≤0.5mg/L	半年监测
	亚硝酸盐氮	≤1mg/L	半年监测
	硝酸盐氮	≤20mg/L	半年监测
	氟化物	≤1mg/L	半年监测
	汞	≤0.001mg/L	半年监测
	苯	≤0.01mg/L	半年监测

	甲苯	≤0.700mg/L	半年监测
	硫酸盐	≤250mg/L	半年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3#	PH 值	无量纲	半年监测
	氯化物	≤250mg/L	半年监测
	铜	≤1mg/L	半年监测
	耗氧量	≤3mg/L	半年监测
	氨氮	≤0.5mg/L	半年监测
	亚硝酸盐氮	≤1mg/L	半年监测
	硝酸盐氮	≤20mg/L	半年监测
	氟化物	≤1mg/L	半年监测
	汞	≤0.001mg/L	半年监测
	苯	≤0.01mg/L	半年监测
	甲苯	≤0.700mg/L	半年监测
	硫酸盐	≤250mg/L	半年监测

四、委托监测

由于我公司没有废气、土壤、等项目的监测资质与设备，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我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将按照以下标准监督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取样监测及保障报告真实性。

(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2) 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 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4)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355-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356-2007 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方法比对实验及质控样试验、现场校验(包括重复性试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2008)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六、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1、对外公布方式：合肥市环保局网站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平台

2、公布时限：①委托监测数据应于报告出具完成后的一周公布；

②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公布内容：第三方监测报告全文公示，包含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只需公布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附图：



